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團體輔導督導研討進修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北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小組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校輔導教師針對校內個案進行適切輔導，充分發揮輔導知能。
- (二) 協助學校專業人員及輔導教師進行團體輔導輔導，建立學生自信自尊及全人發展的基礎。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小組

臺北市國民小學輔導工作七大群組承辦學校

六、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七、研習對象：臺北市國民小學專、兼任輔導教師，每校專任輔導教師皆須參加。 (如無專任輔導教師，請派兼任輔導教師參加)

八、研習地點：臺北市國民小學輔導工作七大群組承辦學校，或由各群組得自行協調研習場地。

九、研習時間與內容

- (一) 研習時間：115年10月至12月、116年3月至6月(每學期進行3次團體督導)
- (二) 分區督導：邀請具心理、輔導、諮商等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依輔導工作七大群組分區進行研討。

(三) 分組研討：

1. 本市專輔服務年資0-5年者參加團體督導研習，先依七大群組區域分組，再依年資區分為資淺組年資0-1年、資深組年資2-5年及3-5年，各組安排1位團督，視小組需求，提供適切之研習內容。
2. 專任輔導教師年資6年以上，以自主督導為原則，可申請自主督導或自主揪團研習計畫，將優先核准。

(四)督導會議：每學年於上學期開學9月底召開團體督導會議，各組督導於會
規劃研討內容，並就研討內容之討論與規劃提供具體意見。

(五)督導方式：督導帶領輔導老師進行討論。

1. 與團體成員分享近期學校及個人狀況，相互支持與同理。
2. 校園危機事件討論：督導提供處理危機之方式與可行性。
3. 個案報告，輔導教師提供完整的接案內容與成員分享，督導針對提案內容進行討論與建議。
4. 校園生態輔導系統合作之挑戰及困境與成員分享，督導提供三級輔導之可行建議。

十、研習規範：

(一) 為維護團體督導運作品質及團體動力，參與教師應依規定出席，並積極參與團體討論及合作。

(二) 參與教師經督導評估，已影響團體運作或其他成員之學習權益，得視情形調整其後續參與團體督導課程之參與安排。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教育局同意核予每學期研習時數9小時。

十二、報名方式：請於每學年第一次研習日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並請學校薦派。

十三、經費：由教育局115及116年度友善校園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獎勵：

(一)為鼓勵國小各校持續推動與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特訂定獎勵辦法如下：

1. 輔導教師每學年度參與團體督導研習6次全勤者，敘獎1次。
2. 每學年度經各組督導推薦積極參與團督研習進修之輔導教師，敘獎1次。

(二)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給予獎勵。

十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